

第八課 青少年的管教原則

一、前言

- 箴言1：7 “愚妄人藐視智慧和訓誨。” (fools despise wisdom and discipline.)
- 箴言29：17也說：“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裡喜樂。” (Discipline your son, and he will give you peace, he will bring delight to your soul.)
- 箴言22：6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Train a child in the way he should go, and when he is old he will not turn from it)
- 箴言19：18 “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 (Discipline your son, for in that there is hope; do not be a willing party to his death.)

二、何謂“管教”

一個幫助孩子建立道德感的訓練與學習過程，就是強調內在的成長，個人的責任與自我節制的教育和引導。

箴言4：23 “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或譯：你要切切保守你心），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希伯來12：11 “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

三. 避免衝突的基本教導原則

1. 講出真正的意思，並確實執行

- 父母給予孩子**命令**時，孩子必須順服
- 父母提出請求時，**如同求情**

2. 父母應該考量他們教導的時機 立刻或等一下？

3. 父母應該容許孩子有說明理由的時候

1) 聖經中向有權柄的說明理由的例子

- 但以理－（但以理書第一章）
- 保羅－（使徒行傳25：11）。

2) 可以幫助我們在權柄上取得平衡

3) 必要性－避免**權柄**無意的被濫用

歌羅西書3：20 “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歌羅西書3：21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

4) 何時

如果青少年想要說明理由的時候，必須**主動**提供新的資訊。這資訊是父母原先並不知道的

5) 原則

- 必須向給予教導的父母一方提出說明
- 青少年帶著謙卑的態度
- 是一種特權，並非推卸自己不喜愛的工作或個人責任的方法。
- 父母和青少年是一個互信的關係。

四、道德與非屬道德行為的管教－

為人父母必須謹慎分辨道德的行為與非關道德的行為，因為這兩種行為的鼓勵與糾正方式不同。

- 道德行為－順服，仁慈，誠實，尊重，榮譽，誠信等，注重孩子的心。
- 非屬道德行為－學游泳，綁鞋帶，騎腳踏車，踢球，彈鋼琴等。與天生的恩賜，才幹和智力有關，注重孩子的天份。

五、管教的原則

管教的原則和行動，包括鼓勵性的和糾正性的，兩者相輔相成。

1. 鼓勵性管教的原則—

➤ 對非關道德行為的鼓勵—

➤ 對道德行為的鼓勵—

缺乏鼓勵 (absence of encouragement) 就等於是挫他人的志氣 (discouragement)。

鼓勵需要為人父母者多走一里路，要求父母主動激勵孩子的優點。

鼓勵的方式：

1) 言語的鼓勵

如果你才開始學習使用鼓勵的言語，千萬注意不要“附帶評論”

2) 身體的接觸

3) 贈送禮物

當你表達感謝時，不要讓你的感激有附帶條件。

4) 服務的行動

服務的行動是讓孩子知道他們在我們生命中是有價值的人。

5) 精心的時刻

6) 發揮想像力來鼓勵青少年，

2. 糾正式管教的原則

1) 分辨犯錯與挑釁的不同

決定要使用何種糾正方式時，你必須先確定孩子的行為究竟是無心之過，還是惡意的犯錯。

2) 糾正必須有助學習

如果糾正未能產生學習的果效，那麼糾正就沒有意義。

3) 處罰必須與所犯的錯相當

父母在考量適當的糾正方式時，應考慮以下幾個因素：

- 青少年的年紀
- 犯錯的頻率
- 犯錯的情況
- 孩子整體的行為表現
- 管教必須取得平衡點

4) 冒犯他人或他人的所有物時，必須向對方道歉

如果青少年刻意冒犯或傷害對方，那麼光說“對不起”就不夠了，而是要請求對方的饒恕。

5) 責任問題

- 如果爸媽總是不斷提醒孩子該做甚麼，孩子永遠都學不會自我管理。
- “你有自由做這件事嗎？”這個問題可以把責任推回孩子身上。
- 自由與責任相輔相成的。當你學習將責任交回給青少年，而青少年學習自己學習自己擔負這些責任，那麼他就可以擁有更大的自由。

6) 替代法或壓抑法

你不能強行把別人喜歡的東西拿走，造成他的遺憾，而是必須提供一個替代品。

六、結論